檔號: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江淑華 電話: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:e-p24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592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勞動部函送該部修正之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 一案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48770號書函 暨勞動部113年5月8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056A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電子檔業置於勞動部就業平等網-便民服務專區 (網址:https://eeweb.mol.gov.tw/)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電2074/09/13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/05/13



1130004173

第1頁,共1頁